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第1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5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委員：鄭優、沈慧雅、郭家琦等 3 人。

列席主管：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黃傳顯(內部稽核主管)、林辛容(財務主管)、廖振傑(會計主管)。

列席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林瑩瑜(資誠經理)。

主席：鄭優

紀錄：林辛容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詳如附件一)。

108 年 11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二)，擬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三至四)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由列席會計師吳漢期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來函表示，因會計師內部職務調整，擬改由吳漢期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負責簽證自 109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說明：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0021452 號函意旨：「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該公司原則將分 5 年審查所有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並請各公司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

二、為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核簽層級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至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 3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授權董事張憲正先生管理內部稽核單位，請 公決案。

說明：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可由公司董事會視管理需要，授權董事會成員管理內部稽核單位。據此，本公司擬授權由董事張憲正先生管理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鄭優



紀錄：林辛容

